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港政办〔2025〕10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泉港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第49次
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5
3. 应急组织体系和主要职责	6
3.1 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	6
3.2 有关部门	8
3.3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9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预警	9
4.1 监测	9
4.2 报告	10
4.3 预警	12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和终止	14
5.1 应急响应原则	14
5.2 应急响应措施	15
5.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响应	20

5.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	22
6. 善后处置	23
6.1 评估	23
6.2 保持	23
6.3 奖励	23
6.4 责任	23
6.5 抚恤和补助	24
6.6 征用物资与劳务补偿	24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	24
7.1 技术保障	24
7.2 物资与经费保障	25
7.3 通信与交通保障	27
7.4 法律保障	27
7.5 宣传教育	27
8. 预案管理	27
8.1 应急预案修订	27
8.2 监督检查	28
9. 附则	28
9.1 名词术语	28
9.2 预案解释部门	29
9.3 预案实施时间	29
附件 1	30
附件 2	3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指导和规范我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泉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泉港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衍生的公共卫生事件适用本预案。

其他突发事件中涉及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依据《泉港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危害程度和所需动用的资源，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分级制定和启动应急预案。

（3）依法防治，措施果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处置的科研、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先进、完备的科学技术保障。通力合作、资源共享，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置。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级（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为及时预警、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卫健局可根据情况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对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标准

进行补充和调整，报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并通知石化园区、各镇（街道）和各有关单位。

3. 应急组织体系和主要职责

3.1 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

3.1.1 组成

区卫健局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卫健局局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社会工作部、台办，区卫健局、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数字办）、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文体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和执法局、外事办，石化工业园区管委员，公安分局、医保分局，区红十字会，泉州海关驻泉港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发生较大公共卫生事件时可成立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区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长，相关分管区领导担任副总指挥长。指挥部日常事务由区指挥部1位副总指挥长负责；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组、信息组）、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组、学校组、交通检疫组、舆情宣传组、维稳处置组、物资保障组、外事组、环境整治组、大数据组、督查检查组等11个工作组（可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适时调整），各工作组组长由相关区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本预案；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的方针、政策；掌握事件的发展和控制进展情况；组织各方面的资源参与处置工作；部署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1.2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成立指挥部时，由区政府指定日常办事机构地址。负责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协调管理工作，检查指导石化园区、各镇（街道）卫生应急工作；负责本预案制定、修订和管理工作；接收并及时准确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落实领导小组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指示和批示；接收命令发布启动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措施的指令，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综合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报告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各专业应急队伍、专家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制定发布信息标准，组织对外发布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培训工作。

3.1.3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卫健局根据事件性质，向领导小组提出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建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启动相关工作组，及时参与处置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按应急预案开展工作和组织检查应急工作落实情况；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1.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区卫健局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公共卫生事件级别进行评估，对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承担领导小组（指挥部）和区卫健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3.1.5 石化园区、镇（街道）领导小组

石化园区、各镇（街道）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指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管理工作。

3.2 有关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有关部门包括区卫健局、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等，依照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的需要确定，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部门职责详见附件2）。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需要，组织好紧急物资的进口、市场监督管理、污染扩散的控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等。

3.3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等医疗卫生单位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预警

4.1 监测

全区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流感样病例哨点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海关监测网络和举报电话。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和海关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区卫健局要按照国家、省、市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卫生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的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等，并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4.2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家、省卫健委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4.2.1 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4.2.1.1 责任报告单位

- (1) 区卫健局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 (2)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3) 区卫健局；
- (4) 石化园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5) 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防疫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海关、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畜牧兽医机构、环境生态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4.2.1.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行医执业医师、海关口岸卫生检疫人员，以及上述责任报告单位中的负责人。

4.2.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单位等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根据事件性质、预警级别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向区卫健局报告。

区卫健局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应当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迅速向区政府和市卫健委报告，并随时报告势态进展情况。其中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报告，较大突发事件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报告。采用电话首报的，应在事发后 40 分钟内书面报送初步情况。

4.2.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4.2.3.1 首次报告

对于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紧急情况下，首报可先对其基本事实（即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情况、结果）做客观、简明的报告，然后再及时、准确、深入续报详细的情况。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涉及人数、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4.2.3.2 进程报告

应根据事件类型、性质、发生、发展情况，采取每小时、每天、每周或不定时报告事件进程。

4.2.3.3 结案报告

事件基本终止，区卫健局作出结案报告，逐级上报。主要内

容：事件发生、发展过程，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原因、类型、等级，医疗卫生机构采取的措施，主要经验教训等。

4.2.4 网络直报

医疗机构和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逐级及时审核信息，发现不实信息，要立即核实并纠正，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确认信息真实无误后，应迅速报告区卫健局。

4.3 预警

4.3.1 预测

区卫健局及其他区直有关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报体系的建设，建立常规数据监测库和科学分析制度，提高预测、预报的准确性。

区卫健局应及时组织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分析、评估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数据信息，对各有关部门发现并确认的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效的预防措施建议和预警级别建议。区卫健局应根据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需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3.2 预警级别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级别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4个预警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国家、省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3 预警方式与方法

4.3.3.1 方式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严重性、紧急程度，预警分为内部预警和社会预警。内部预警针对卫生健康系统内部各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以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要目的是增强预防措施，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社会预警针对社会一般公民，主要目的是增强群众自我防病能力。

4.3.3.2 方法

内部预警采取通报、培训等方法。社会预警一般通过新闻媒体、政府有关部门网站以通告或公告形式发布。

4.3.4 预警信息报告

4.3.4.1 评估

区卫健局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和海关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对监测信息进行确认，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意见（含预警级别、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防范措施）。

4.3.4.2 报告

区卫健局应将预警意见报告区政府和市卫健委。

4.3.5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意见经过批准后，由区卫健局发布，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等部门应积极配合。必要时，区卫健局可以提请市卫健委发布预警意见。

4.3.6 预警信息变更与解除

有关情况证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可能降低或增强，区卫健局应根据预警信息变化情况和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意见，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予以变更（降低预警级别或提高预警级别），变更应按照原报告程序经批准后实施。

有关情况证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可能发生，区卫健局应当立即报告批准实施预警的部门请求立即解除预警，经批准后立即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国家、省对发布预警信息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发布。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和终止

5.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各有关单位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1.1 先期处置原则

区政府及区卫健局接到报告后，应迅速了解、核实情况，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报告的方式，把握和控制事态发展。

5.1.2 响应级别调整原则

各地应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区政府及有关单位对在学校、区域性或全区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2 应急响应措施

5.2.1 各级人民政府

(1) 启动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通信等有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区政府报经市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的，由市卫健委报市政府决定，封锁疫区可能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市政府报省政府决定。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涉及2个以上县（市、区）的，在泉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市政府负责划定控制区域。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4) 疫情控制措施：必要时，区政府可以在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等紧急措施。

（5）开展群防群治：组织镇（街道）以及村（居）委会协助、配合卫健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6）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或共同暴露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7）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等部门配合卫生健康和农业及林业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海关对出入境、卫生健康和农业及林业部门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或共同暴露者和宿主动物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向区卫生健康和农业及林业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8）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涉事部门和属地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9）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加强市场监管，严防、严查、严堵病死畜禽和霉变商品流入市场销售，确保食品安全。

5.2.2 “三公（工）一大”融合协同机制

当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出血热等重大或新发传染病疫情时，在领导小组（指挥部）领导下，建立以区公安分局牵头，卫健、疾控、工信（数字办）、交通运输、外事等部门组成的“三公（工）一大”融合协同机制，第一时间摸清病毒来源、感染途径和传播过程，第一时间高效排查和落实管控。

5.2.3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建议级别。

（3）发布信息与通报：区卫健局经市卫健委授权，并经区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或公告。区卫健局应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向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对涉及跨境的疫情线索，由区卫健局逐级报请市卫健委、省卫健委、国家卫健委向有关国家和地区通报情况。

（4）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5）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等防控措施。

5.2.4 医疗机构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别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开展病人标本的采、送、检，协助疾病控制机构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无故拒绝接诊。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以上医疗机构要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与报告工作。

5.2.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负责做好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整理、分析与报告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尽快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共同暴露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

链，开展消杀灭的技术指导工作，对职业中毒等化学中毒事件，开展现场监测，测定事故危害区域、毒物品种、毒性及危害程度，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向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指导中毒病人救治，协助、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现场洗消。

（3）实验室检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的标本，分送市、省和国家应急处置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5.2.6 卫生监督机构

（1）在区卫健局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协助区卫健局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3）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开展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和执法检查。

5.2.7 海关部门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联合区卫健局做好口岸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2）及时通报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变化情况。

5.2.8 非事件发生地区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各级政府和区卫健局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事件发生、传入和扩散;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6)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7) 服从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挥和调度,支援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5.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 个等级。

5.3.1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务院、省政府决定启动 I 级或 II 级响应。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区政府、区直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1) 区政府先行启动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依法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 区卫健局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进行综合评估,确认事件等级;

(3) 区卫健局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病人的隔

离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

（4）区卫健局、区政府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送规定时限，及时向市卫健委保健应急办、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5）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6）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别及应急处置需要，快速组织区直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7）区卫健局要加强对事发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督导，及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适时向有关地区发出通报，预警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事件向周边地区扩散蔓延；

（8）领导小组预测事件可能升级，或区级应急资源不足处置，应及时向市政府或市卫健委请求扩大应急；

（9）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Ⅱ级或Ⅲ级响应，或上级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指挥部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处置。

5.3.2Ⅳ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确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响应后，区政府负责组织区卫健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按规定时限向市政府及市卫健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3) 区卫健局组织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和装备对事发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

5.4 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区政府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有可能影响周边地区,或者有关处置职能不在区政府,需要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支援时,区政府应及时向市政府或主管部门请求提高应急响应级别,由市政府或主管部门根据事态发展状况迅速作出提高响应级别的决定。

5.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

5.5.1 终止条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已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5.5.2 终止程序

I、II、III级应急响应终止,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IV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卫健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终止意见,报请区政府或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审批。批准后,由区卫健局向市卫健委报告。

6. 善后处置

6.1 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区卫健局要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情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市卫健委。

6.2 保持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政府以及区卫健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6.3 奖励

按照表彰奖励有关规定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认表彰。

全社会应当尊重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人员；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而导致其本人和亲属的正常工作、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6.4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5 抚恤和补助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区政府及卫健、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区卫健局负责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区民政局负责对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6.6 征用物资与劳务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等，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按规定给予补偿。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

区人民政府、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卫健局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的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大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7.1 技术保障

7.1.1 卫生应急队伍

7.1.1.1 组建原则

区卫健局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

7.1.1.2 区级队伍组建方式和种类

区卫健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组建区级卫生应急队伍。主要包括紧急医学救援队、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核和辐射事故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心理干预救援队等卫生应急队伍。

7.1.1.3 卫生应急队伍管理与培训

区卫健局建立卫生应急队伍资料库，对卫生应急队伍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对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和伤病员救治能力。

7.1.2 演练

区卫健局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注重实战、适应需求”的原则，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有计划的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协调、处置等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任何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区人民政府同意。

7.2 物资与经费保障

7.2.1 医疗物资保障

区政府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区卫健局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区工信局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医药企业卫生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应并负责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的落实，区财政局统筹保障储备经费。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

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仪器和试剂及卫生防护用品等。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卫健局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有偿调用储备物资。物资调用后，区卫健局协调调用物资货款回笼，储备机构要及时补充。

7.2.2 生活物资保障

区发改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求，完善生活物资保障机制，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储备、生活物资保障场地设施规划，建立健全重点保供企业、设施、人员“白名单”制度，畅通物资配送通道，加大重要民生商品市场监测和监管力度，保持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指导各地做好居民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区政府、各镇（街道）要制定必要生活物资、环境消毒、人员转运和垃圾处理等基本需求保障专项预案，切实做好服务工作，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区政府要制定国家、省、市和兄弟区（市、县）应急支援队伍后勤服务保障专项预案，确保应急支援队伍能快速高效安全地投入事件处置工作。

7.2.3 经费保障

区政府、各镇（街道）、石化园区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区财政、各镇（街道）、石化园区应积极通过国际、国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3 通信与交通保障

区卫健局应急机构、卫生应急队伍因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购置设备的经费由区财政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与处置的需要统筹安排。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公安部门要及时对事件现场实行交通管制；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保证运输线路畅通。

7.4 法律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石化园区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5 宣传教育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与技能等方面的作用。

8. 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修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订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作为本预案的一部分，报区卫健局备案。

8.2 监督检查

区卫健局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检查本部门应急人员、设施、装备等落实情况。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的原因或误食有毒动植物而在较短时间内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重大职业中毒是指由于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预防接种、预防服药后出现群体性异常反应或者群体性感染是指在预防免疫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后发生的与免疫接种（或服药）有关的，对机体有损害的反应。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卫健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泉港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07〕8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有关部门职能

附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参照《泉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如下：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一）鼠疫、肺炭疽在我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县（市、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二）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并有扩散趋势；

（三）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四）涉及包括我市在内的多个城市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五）其他突发事件或危机事件引发造成重大的公共卫生事件；

（六）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七）国家、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一）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区）；

（二）霍乱在1个设区市区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波及2个以上设区市，有扩散趋势；

（三）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冠肺炎疑似病例；

（四）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我省，且该传染病在我省有发生二代病例的可能，但疫情尚未造成扩散（还没有二代病例）；或我省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五）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六）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七）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八）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九）1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十）1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十一）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省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十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一)霍乱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生10~19例,或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区);

(二)动物间鼠疫流行,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

(三)1周内在1个县(市、区)内,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四)我市新发生或发生长期消失后再次出现的乙类或丙类法定传染病和非法定传染病流行,并造成较大影响;

(五)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六)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七)1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八)1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九)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一)霍乱在1个县(市、区)内,1周内发生9例以下;

（二）在 1 个县（市、区）内，1 周内发生白喉、乙脑、流脑 5 例以上，或 5 例以内有死亡病例；或 2 周内，发生麻疹 10～30 例，或 10 例以内有死亡病例；或白喉、乙脑、流脑、血吸虫非疫区〔指过去连续 3 年无病例发生的县（市、区）〕发生首例病例；

（三）在 1 个自然村（居委会）、厂矿企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机关团体内，发生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四）1 次食物中毒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五）1 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六）在 1 个县（市、区）内，短时间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19 例；

（七）区卫健局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附件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有关部门职责

区委台办：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台事务，负责涉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的沟通交流。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协助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指挥部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管理与引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协助组织新闻发布会或其他采访活动，配合做好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落实市“1+N”舆情工作机制，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网络舆情巡查监测和报告，通报涉事部门和属地做好应对处置。协助协调做好不良有害信息处置，提请管控煽动性、行动性信息。

区委社会工作部：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和动员村（居）委会、社会组织参与群防群治。

区政府办（外事办）：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负责涉外、涉港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的沟通交流；协调我区与有关国际组织在突发事件中的交流与技术合作；争取国际援助。

区发改局：支持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区教育局：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疾病预防和卫生应急知识与技能的普及宣传，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协助处置学校内发生的群体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

区工信局(数字办)：指导地方政府组织辖区内医药生产企业做好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口罩除外）生产和供应；指导做好全省统一的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包括移动端 APP）推广应用工作。按要求采集、汇聚、更新疫情数据，推进疫情数据库建设。梳理我区疫情防控相关系统，指导相关单位整合现有系统，避免系统重复建设，适时开发建设适合我区的疫情防控系统平台；组织、协调辖区通信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提供急性传染病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的活动轨迹，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依法落实涉疫场所暴露人员的分析研判。当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疫情时，负责协调对接上级通信管理部门完善和落实泉港区域内高风险区域漫出手机数据采集推送机制。

区民政局：负责对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配合业务主管部门鼓励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群防群治，指导做好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的遗体存放及火化工作。引导慈善组织积极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慈善活动。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准备、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按照省、市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并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相关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发现野生动物出现异常死亡或疫症等情况，及时按流程上报。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迁徙规律等预警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协助区卫健局指导各地对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工具及旅客和从业人员实施卫生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

区农水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参与指导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农村饮用水生产和供水管网的卫生安全，防止农村饮用水污染。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居民生活物资供应，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区文体旅游局：组织旅行社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旅游团队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跨地区传播扩散。

区卫健局：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订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将有关疾病列入法定管理传染病等建议；向有关单位或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负责组织全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负责打击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牵头加强食品安全全程监管，预防控制食品安全事件发生，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件有关信息通报区卫健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区城管和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市供水安全运行管理，协助开展涉及城市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调查，组织实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配合区委区政府督促园区企业做好传染病监测、卫生处置等工作，强化部门协作，在确保园区公共卫生安全前提下，协调企业开展生产活动。

区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区内发出呼吁，同时向省、市红十字会通报情况，呼吁省市内外援助，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密切注视、及时报送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指导各地依法、及时、妥善处置相关突发事件，查处

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和密切接触者追踪。

泉港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防止饮用水水源污染；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时，及时向区卫健局通报环境监测有关信息。

市医保局泉港分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符合医疗救助对象的伤病员，给予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泉州海关驻泉港办事处：组织做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国境口岸的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置工作，及时收集和提供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需要，组织好紧急物资的进口、市场监督管理、污染扩散的控制、相关制度的制订以及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等。

抄送：市卫健委。

区委办公室、区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6日印发
